

民营经济发展与管理

王珍 曹美菊 著



衢州人民出版社

民营经济发展与管理

王 珍 曹美菊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金玉
技术设计
封面设计 朱 桦

民营经济发展与管理

王 珍 曹美菊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20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册

ISBN7-221-04783-9/F·208 定价:19.50 元

加速民营经济的发展,使其 再上一个新台阶(代序)

所有制改革是经济改革中处于基础层面和居于核心地位的改革。1978 年底以来,我国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化,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支撑国民经济保持一定程度增长的所有制结构基本形式。所有制改革的这一成就,得益于科学的所有制改革理论的指导。所有制改革理论上的一次次突破,成为一次次关于所有制的重大改革实践的先导与动力。我国民营经济是在改革开放后诞生的一种新生事物,它是所有制改革理论所结下的一个颇大硕果,并呈现出一种蓬勃发展的态势。

所谓民营经济,它是相对我国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即公有经济而言,旨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属个人或私人所有,经营投资的主体为个人或私人,其生产资料直接归个人或私人支配和使用,权益自享、风险自负的一种经济形式。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史,我国的民营经济经历了从无到有,如私营企业,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1978 年改革初期,我国个体劳动者只有 15 万人。1981 年,我国个体工商户也只有 183 万户,从业人员也只有 227.5 万人。改革初期,私营企业的户数、从业人员几乎为零。《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布不久,根据 1987 年各地摸底调查,全国的私营企业约有 22.5 万户,雇工人数有 360.7 万人。其中,以个体工商户名义存在的约有 11.5 万户,以合作经营组织名义存在的约有 6 万户、96 万人,以乡镇企业名义存在的私有企业 5 万户,约 80 万人。其户均资金 5 万元。从 1978 年到 1997 年,经过 20 年的发展。个体工商业,其户数已发展到 2850.86 万户,从业人员增加到 5441.85 万人,与 1978 年相比增加了 362.79 倍。而私营经济作为民营经济

的一支生力军,更趋活跃,它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1. 发展速度迅猛,经济实力得到了极大的加强。截止 1996 年底,全国私营企业户数已达 96.07 万户,从业人员达 1349.26 万人,注册总资金达 5140.12 亿元,户均注册资金达 53.54 万元,全国私营企业共创造产值 3922.5 亿元。一些私营企业大户资本积累很快,已跨入大型企业行列。如,我国首家私营企业航空公司——新疆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新疆喀什投入运营,该公司有一架雅克——18 和一架海燕——65013;福建万时红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株洲庆云 19.66% 股份,成为株洲庆云第一大股东。这是我国首例非国有控股收购国有上市公司;中国最大的私营企业——四川希望集团明晰产权,新希望集团获准公开发行股票。

2. 外向型、技术密集型的私营企业有较突出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效益显著。许多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越来越倚重高新技术创造效益。

3. 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私营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它在私营企业组织形式结构中已占据 40%,并呈增长态势,1997 年与 1996 年相比,增长 5.41%,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却呈现负增长态势,1997 年与 1996 年相比,分别减少 3.41% 与 2%。这预示着私营经济正按国家的《公司法》加速运营,企业正向着规范化、正规化方向发展。

4. 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第一产业增长迅速,第三产业已占据主导地位,在三大产业中已占 53%。

5. 从私营企业的地区分布发展看,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西部地区私营企业发展突出;二是城市私营企业发展较快。

民营经济之所以迅速崛起,久盛不衰,其主要奥妙之一,就在于它是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合理的产权机制。这种产权机制,使企业人格化,它把企业的决策权、投资权、经营权、企业产权及经济利益、责任风险、盈亏荣辱,以及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等等,一揽子到人。这就调动了人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创造

性。

总之,民营经济这种具有投资分散、风险分散、利益直接、经营灵活、机制优越等许多国有、集体企业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在市场经济条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它是我国新一轮经济发展的一个重点。虽然如此,但它在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中,所占比例只有10%左右,距三分天下而有其一相差甚远。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切有力措施,使其再上一个新台阶。这些措施是:

(1)进一步更新观念,解放思想。要打破那种认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快会威胁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因此,在当前,对待国有经济的地位估价上,要突破简单看比重大小的观念。要确立重控制能力与实际效果的思想:国有经济是否发挥到主导作用,关键看它是否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领域起了实际的控制作用和对经济发展起到引导、推动作用。所以,各地要破除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人为的比例限制,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做为当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把它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之中,并纳入对各级有关部门政绩考核范围。

(2)变化政策、开启快车道。中共十五大已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起爆点,因此,也就必须重新制定和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政策,使之迅速步入快车道。政策变化,一要放宽行业准入限制。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一律对民营经济开放。二要放宽从业人员限制,制定出各种具体鼓励性政策,鼓励各类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到其中就业。三要拓宽民营经济企业融资渠道;允许单位和个人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向个体私营户投资入股;对私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发行债券,股票上市,只要符合条件,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办理。四要给予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有的政治待遇和荣誉。

(3)发展高层次组织形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既要有量的迅速扩张,又要有质的提高与优化。当前,随着民营经济的经济实力、经营能力的增强,更需要向高层次发展。

一要鼓励有经济技术实力的私营企业以兼并、租赁、购买、承包、托管等形式,经营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或者以入股、参股方式,与国有集体企业合作经营或联合经营,促进所有制结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二是鼓励合伙个人申办私营科技企业;奖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私营企业,允许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入股;私营企业在承担科研任务、申请科研成果鉴定和奖励,以及科技贷款和科技改建项目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应享有与科研单位同等待遇。三要鼓励外向型私营企业的发展,凡有进出口私营权的私营生产型企业,可享受国家同等优惠政策。四要鼓励私营企业到境外开办企业。在境外设立企业的私营企业回本地投资办企业或到某企业进行再投资,只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4)维护合法权益,强化服务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领导力度,运用产业政策、信贷政策、财税政策和其它政策法规,引导和调控民营经济的发展,禁止有关部门利用行政职权直接干预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制止“三乱”行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同时,要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对他们进行爱国、爱党、敬业、守法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照章纳税、守法经营的自觉性,促使他们发扬奉献精神,致富不忘国家,热心支持公益事业,带领群众致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塑造个体私营者的新形象。同时,要坚决查处他们中的一些不法行为,坚决打击各种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

欧阳选昭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中共十五大所有制理论的新突破	(1)
第二节 我国个体经济的法律特征	(4)
第三节 我国私营企业的特征与形式	(5)
第四节 对个体私营经济要坚持两手抓	(12)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14)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	(14)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	(19)
第三章 中国新的经济增长点:个体私营经济的 突破性发展	(31)
第一节 最早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	(31)
第二节 强力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38)
第三节 解决就业开发劳动力资源的杠杆	(43)
第四节 承载中小企业的作用	(45)
第五节 创造第三产业发展的契机	(48)
第四章 开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53)
第一节 确立新的发展目标	(53)
第二节 开创新局面应采取的措施	(55)
第五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个体私营经济的 大发展创造基本条件	(64)
第一节 交通和通讯设施概念与作用	(64)
第二节 加强交通和通讯设施建设	(70)
第六章 抓好集镇与市场建设,推动个体 私营经济的发展	(74)
第一节 搞好集镇建设	(74)
第二节 抓好集贸市场建设	(79)

第三节	抓好城市市场建设	(81)
第七章	区域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战略	(91)
第一节	发达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战略	(91)
第二节	贫困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战略	(95)
第八章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策略	(101)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资金积累与筹措	(102)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经营之术	(107)
第九章	私营企业的发展战略	(112)
第一节	企业外延扩张战略	(113)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内部管理战略	(122)
第十章	个体私营经济合法权益保护(上)	
——	合法权益的内容及保护	(127)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内容	(127)
第二节	维护私营企业合法权益应采取的法律措施	(134)
第十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合法权益保护(下)	
——	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责任	(138)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合法权益的行政保护	(138)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148)
第三节	明晰产权,维护合法权益	(162)
第十二章	强化监督管理,健康有序地发展	(165)
第一节	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行政管理	(165)
第二节	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经济管理	(171)
第三节	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管理	(174)
第十三章	公平交易—守法经营(1)	(178)
第一节	公平交易的内容与法规	(179)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交易执法	(187)
第十四章	正当竞争—守法经营(2)	(190)
第一节	正当竞争	(190)
第二节	采取正确的竞争策略	(196)
第十五章	依法纳税及主要的税收制度	(200)

第一节	依法纳税是应尽的义务	(200)
第二节	税种类型	(209)
第十六章	充分发挥“个协”作用,加强 自我服务与管理	(223)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法律地位	(223)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与功能	(226)
第十七章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自律	(237)
第一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自律的必要性及作用	(237)
第二节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41)

第一章 总 论

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受实践检验。但理论的突破,能极大地推动实践发展,而且有可能使实践出现跳跃式地、超常规的发展,这是经济领域在历史上常见的一种现象。无疑,十五大关于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对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包括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中共十五大所有制理论的新突破

中共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深刻、精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理论。这是对传统所有制理论的新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它对加快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有着极大地重要现实意义。

一、第一次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理论观念,是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一个重大突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指在一个社会形态中,不同成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组成形式及其它们在组合形态中所占的比重与地位。在中共十三大、十四大报告中,非公有制经济还只是被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和有益的“补允”,“允许”其发展。而中共十五大则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就突破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制度属性上的含糊。同时,把非公制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中,

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十五大中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提法,它包含着如下几层意思:

第一,发展多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绝不是一种权宜之计的短期行为,它是与公有制为主体一起,同时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至少一百年)。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到目前为止,非公有制经济不是发展过头了,而是还有相当大的发展余地。它们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进一步地增大。即便非公有制经济的资产在社会总产值中占 1/3,公有制经济仍然占 2/3 处于主体地位,这是就全国总体来说的。在某些地区和行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还可以占大头,这不会影响公有制在全国总体上的主体地位。

第三,非公有制经济经营范围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不仅可以进入国民经济众多的一般产业,而且还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入国民经济的许多基础产业。

二、界定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含义

十五大报告首次明确指出:“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这一观点,帮助人们改变了过去主要从量的关系上来观察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想法。这就是说,公有制为主体,既有量的优势,更要有质的优势,这种质的优势集中体现在控制力上。

三、指出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并且应当多样化

十五大提出了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形式的任务,并把公有资产能够控股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混合所有制等,看作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拓展了公有资产支配社会资产的渠道和力度。

四、首次提出通过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问题

十三大已经提出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但直到十五大,才正式提出通过财产法律制度这一手段,来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

五、收入分配方式理论的突破

马克思告诉我们,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反面。中共十五大指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以及公有制采取多样化的实现形式(包括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这样一种生产关系的必然要求。同时,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按资(多种形态的资本)分配。随着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按资分配将成为一个普遍的方式。它将涉及到各种所有制经济,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按资分配作为一种收入分配方式,有利于充分利用一切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的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大有好处的。

中共十五大关于所有制理论的新突破,为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将成为一种强大的动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应该多元化,既要有各种公有制形式,又要有包括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资经济、港澳经济在内的各种非公有制形式。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与共同发展,有利于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1996年底,我国工业总产值中,非公有制经济已占30.8%;城镇就业人员中,非公有经济从业人员已占43.3%;社会固定资产总额中,非公有经济已占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非公有经济已占53.3%。因此,非公有经济是我国增加物质产品,增加劳

务供给,增加出口创汇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吸纳就业人员的重要渠道。因而,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无疑是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非常正确的经济制度。

个体私营经济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一员,它们是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形式下,如何正确认识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特点、作用及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加快它们的发展,这对于培育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稳定社会将有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下面第二第三节将分别对它们加以介绍。

第二节 我国个体经济的法律特征

个体经济是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或者具体说来,是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外从事经营的一种所有制形式。个体经济的特点是:一是本人和家庭成员是劳动者;二是小私有者,它的收入主要依靠劳动,但因为是私有者,有投资的因素在发挥作用,因而也有因投资和经营带来的收入,一般地说,个体劳动者不剥削他人。他们如有帮工、雇工,只能是少量的。超过一定数量(雇工8人以上),就不是个体经济而是私营企业了。

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个体工商户。即为:公民个人或家庭经营的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个体技师以及农民自营养殖户等。

个体经济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是公民个人或公民以家庭血缘关系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它们的经营资金同个人或家庭成员的消费资金是联系在一起的。若是经营失败出现亏损,它要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来补偿和

赔偿。

第二,依法登记管理。它主要包括办理开业、变更、歇业登记和签发营业执照。在登记的事项上,主要有:户主姓名、经营地点、开业日期、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数额、从业人数等。对长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起字号的,登记事项中还应包括字号名称,经审查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按照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在指定的经营地点,持照从事正当经营。若上述内容要改变,须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法律允许个体工商户招工带徒。但按规定请1至2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的,可带徒3至5个,最多不超过7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

第四,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不准从事下列非法活动:

不准投机诈骗,走私贩私;不准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不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称,掺杂使假;不准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不准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不准出售反动、荒诞盗版、淫秽书刊、画片、音像制品;以及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

个体工商户若从事上述非法活动,一经查实,由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勒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第三节 我国私营企业的特征与形式

一、我国私营企业的特征

所谓私营企业,按照1988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它是指企业生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 私营企业的企业生产属于私人所有

这一特征把私营企业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明确地区分开来。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任何个人不得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公有制企业的财产行使所有权。私营企业的财产则归私人所有,其他个人或组织,不得对私人合法行使所有权的行为进行干涉。因此,区分所有制的性质,是根据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2. 私营企业的雇工人数最低极限是 8 人,法律对私营企业雇工人数的量的规定,是要把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区别开来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其财产都是属于私人所有的经济组织形式,若两者在雇工人数的的问题上不作具体规定,容易混淆。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也就是前面所指出的,个体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而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至五个学徒,但最多雇工人数不得超过 7 人。这是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而私营企业作为经济组织,是以雇佣劳动力为基础的,具有剥削性质。法律将私营企业的雇工人数规定在 8 人以上,既可满足企业经营规模的客观发展的需要,又与国家关于个体工商户雇工人数方面的法律规定相衔接,体现于国家法律的连续性及其经济生活的一致性。

3. 私营企业是一种营利性经济组织,具有市场经济的主体行为

私营企业首先是一种组织,所谓组织,就是按一定的方式组合在一起的群体,这是它与自然人的区别所在。其次,私营企业不但是一种组织,而且是一种经济组织。它的主体行为是从事经济活动。这一特点,使私营企业不同于其他的事业单位。如工会、共青

团、妇联、科协等社会团体之类的非经济组织。再其次, 民营企业是一种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是以私人的私有财产为物质基础, 进行合法经营, 以追求利润为目的, 获取经济效益。

二、私营企业的种类

根据 1996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修改意见的规定, 按照私人出资的方式、人数不同、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下面分别介绍这三种类型的私营企业类型。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个人单独投资所经营的, 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独资企业有自己独立的财产, 而且应当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合法的经营范围和固定的营业场所,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谋取经济利益。但由于独资企业一切业务由投资者个人负责, 用于营业的财产与个人的其它财产未能分开, 因为企业没有独立于其投资者之外, 不能像公司那样取得法人资格, 所以其不具有法人资格。独资企业由于是个人单独出资经营的, 营业财产不可能与个人的财产相分开, 这就是说, 独资企业没有独立于投资之外, 因而, 要承担全部经营亏损风险, 发生破产, 其破产财产不限于企业财产, 它还包括个人其它财产, 即要承担无限责任。在承担风险方面, 与公司不同, 若是公司发生破产, 只能就公司的全部资产清偿债务, 而不能追究股东个人的责任。

2. 合伙企业主要法律特征

合伙企业是指两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 共同经营, 共负盈亏的私人所有制企业,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企业具有以下主要法律特征:

(1) 合伙人书面订立协议。书面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合伙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合伙, 合伙人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的规定, 合伙企业的名称, 经营范围,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办法, 合伙企业事务